纂修清史

清朝修史与《清史稿》编纂研究

秦国经　高换婷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历史悠久，文化遗产丰富。仅就历史档案而言，甲骨金文，简册缣帛、纸书公文、图像谱牒，等等。不但内容丰富，而且数量繁多，如汗牛充栋。再就中国史籍而论，有卷帙浩繁的二十四史；有史事详明的历代通鉴、纪事本末等史书；有遍及全国的地方志书；还有各种实录文荟，典制方略等，真是浩如烟海。我国有文字记载的，已有五千年的文明史。我国历史何以那样悠久灿烂，而又史不绝书呢？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祖先重视和善于保存档案史料，并利用档案编纂历史。纵观我国历史，一个王朝灭亡以后，后继的王朝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教训，都为前一朝编纂历史，这就是“易代修史”，它是我国的一个优良传统。

一、清朝的修史机构与纂修的史籍

清朝是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它继承历代修史的优良传统，认为“凡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史”。为了“昭当时之政治，垂后世之法程”①，清朝曾大量利用档案，撰修书史。清代修书开馆，可分为三类：一是例开之馆，如实录、玉牒等馆。每次修书时开馆，书成即闭馆。清代一般由下一朝修上一朝的实录。清代修的实录，有《太祖实录》、《太宗实录》、《世祖实录》、《圣祖实录》、《世宗实录》、《高宗实录》、《仁宗实录》、《宣宗实录》、《文宗实录》、《穆宗实录》、《德宗实录》、《宣统政纪》。另外，同时还修有太祖、太宗、世祖、圣祖、世宗、高宗、仁宗、宣宗、文宗、穆宗等各朝的《圣训》。

二是常开之馆，如国史馆、方略馆、武英殿、起居注馆等。清朝为修国史，于天聪三年曾设文馆于盛京。天聪十年改文馆为内三院：内国史院、内宏文院、内秘书院。内国史院“掌记注诏令，编纂史书及撰拟诸表章之属。”②这是清朝最早的修史机构。康熙二十九年四月，为了撰修天命、天聪（崇德）、顺治三朝的历史，特设立国史馆。史成馆撤。乾隆元年，为修天命、天聪、顺治、康熙、雍正五朝本纪和表志、列传，复开国史馆，至乾隆十四年修成，史馆遂停。乾隆三十年，为重修国史列传，始常设国史馆于禁城东华门内。国史馆隶属于翰林院，初用内阁典籍厅印信，以后用颁发的长方形印记。国史馆设总裁、副总裁，多由大学士、尚书等兼任，无定员。设有满提调二人，由内阁侍读学士等派充。设汉提调二人，由翰林院侍读学士等官派充，“掌章奏文移，治吏役”。提调是国史馆具体事务的组织者和管理者。国史馆设满汉总纂、纂修、协修等若干人，“掌分司编纂之事”。设满汉总校、校对等若干人，“掌分司校勘之事”。③

国史馆内部设有翻译股、纂修股、满纂修房、汉纂修房、书库等。清末又增设承发房、长编股、奏议处、文移处、蒙古表传处、大臣传处、画一传处、满堂、蒙古堂等等机构，以分办各项事务。

[收稿日期] 2002 - 3 - 10
[作者简介] 秦国经(1936 —) ,男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员 ;高换婷(1956 —) ,女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北京 100031

国史依纪传的体例，分纪、传、表、志四部分。国史馆曾大量调阅各衙门的档案，先将档案史料编成长编，然后再纂修成书。国史馆编纂刊刻的有《宗室王公功绩表传》十二卷，于乾隆四十六年敕纂。《蒙古王公功绩表传》十二卷，于乾隆四十四年敕纂。《胜朝殉节诸臣录》十二卷，乾隆四十一年敕纂。《满汉名臣传》八十卷，《贰臣传》八卷，俱乾隆时敕撰。

方略馆设于康熙二十六年，专修各种方略和史书。初非常开，乾隆十四年以后成为常开之馆。馆设总裁、提调、收掌等官。内部设有文稿、誊录、纂修、校对四处及书、纸二库，以分办各项事务。方略馆等官修的方略，有《平定三逆方略》、《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平定金川方略》、《平定准噶尔方略》、《临清纪略》、，《平定两金川方略》、《兰州纪略》、《石峰堡纪略》、《台湾纪略》、《安南纪略》、《廓尔喀纪略》、《巴勒布纪略》、《平苗匪纪略》、《平定教匪纪略》、《平定回疆剿拴逆裔方略》、《剿平粤匪方略》、《剿平捻匪方略》、《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平定云南回匪纪略》、《平定贵州苗匪纪略》等。

起居注馆是专记皇帝每天言行的机构。所谓“左史记言，右史记动”，名起居注。清于康熙七年设起居注官，九年始置起居注馆于太和门西廊。以后历朝相沿，形成大量的起居注册。凡记注“先载起居，次谕旨，次题奏，次官员引见。”清制，凡京内外各衙门所奉谕旨及题奏本章，都要抄录一份，送起居注馆，以便记注。起居注每月二册，每年二十四本。正本存内阁，副本存起居注馆。

另外，还有内起居注，专记皇帝每天祭祀、行礼、问安、驾临、驻跸等事。

三是特开之馆，如会典馆、明史馆、三通馆、三礼馆、文颖馆、四库馆、一统志馆、八旗满洲氏族通谱馆等。会典馆专修会典。清会典是清朝三百多年典章制度的总汇。清朝前后五次开馆修会典。《康熙会典》一百六十二卷，康熙二十九年成书。《雍正会典》二百五十卷，雍正二年敕撰，十年成书。《乾隆会典》一百卷，《会典则例》一百八十卷，乾隆二十六年，履亲王允祹奉敕撰。《嘉庆会典》八十卷，《图》一百三十二卷，《事例》九百二十卷，嘉庆二十三年敕撰。《光绪会典》一百卷，《图》二百七十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光绪二十五年成书。

清代为总结明朝的统治经验，于顺治二年敕修明史。因史料不足，顺治五年九月曾下令征集明朝档案④，当时因戎马倥偬，只是搜集史料，并未着手撰修。至康熙十八年始设专馆，命王鸿绪等纂修明史。当时因记载浩繁，异同歧出，未遽成书。至雍正元年，又诏张廷玉为总裁，就王鸿绪稿本，增损排比，先后六十年，到乾隆四年始修成《明史》。全书凡三百三十六卷，分本纪、志、表、列传四部分。

三通馆是为修《通典》、《通志》、《通考》而设。原唐杜佑曾撰《通典》，宋郑樵曾撰《通志》，元马端临曾撰《文献通考》，这是一套封建统治制度的总汇。乾隆皇帝为使这一系统的文化史料汇编能连贯起来，所以于十二年，命撰《续文献通考》二百五十二卷。乾隆三十二年又特开三通馆，先后修成《续通典》一百四十四卷，《皇朝通典》一百卷，《皇朝通志》二百卷，《皇朝文献通考》二百六十六卷。

二、现存于世的国史馆档案

现存于世的清国史馆档案分两处保存：北京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存有 1147 卷，计 42605 件；台北故宫文献馆保存约二万多件。二者合计约有六万多件。

国史馆档案的主要内容有：

（一）国史馆编纂的各种稿本

(1) 本纪。本纪以编年为体，一帝一纪，是全书的大纲。计有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世祖章皇帝、圣祖仁皇帝、世宗宪皇帝、高宗纯皇帝、仁宗睿皇帝、宣宗成皇帝、文宗显皇帝、穆宗毅皇帝、德宗景皇帝等皇帝的本纪。国史馆纂修的本纪有汉文本和满文本。以黄绫封面的为定稿本。其他有初辑本、初缮本、覆辑本、重缮本、排印本等。

(2) 各种志书的稿本。如《大清国史天文志》、《大清国史时宪志》、《皇朝地理志》、《大清国史乐志》、《大清国史仪卫志》、《皇朝仪卫制》、《大清国史舆服志》、《皇朝舆服志》、《大

清国史选举志》、《皇朝职官志》、《大清国史食货志》、《皇朝食货志》、《大清国史兵志》、《皇朝兵志》、《大清国史刑法志》、《皇朝刑法志》、《大清国史艺文志》等。

(3) 各种年表的稿本。有《内阁大臣年表》、《皇朝武职大臣年表》、《满汉忠义表》、《各位总裁签改忠义年表》等。

(4) 列传稿本。国史馆纂修的列传稿本，包括原纂本、续纂本、改定本及定本。有《大清国史宗室列传》、《钦定宗室王公功绩表传》、《钦定外藩回部王公表传》、《钦定续纂外藩蒙古王公传》、《国史忠义传》、《国史忠义传正编》、《国史忠义传次编》、《国史忠义传续编》、《钦定国史忠义列传》、《大清国史功臣列传》、《大清国史大臣列传》、《国史大臣列传正编》、《国史大臣列传次编》、《国史大臣列传续编》、《钦定国史贰臣传》、《钦定国史逆臣传》、《昭忠祠列传续编》等。其中台湾故宫文献馆的稿本中，列传人物约六千余人。[5]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列传稿本中，列传人物约有三千多个[6]。

(二) 长编、传包及有关资料

长编。包括长编总档与长编总册两种。总档是国史馆长编处收集到各种档案的汇编。长编总册则为总档的目录。长编，实际上就是为纂修臣工列传而编辑的资料汇集。长编的编修，正如托津等所奏："臣馆编纂臣工列传向依宋臣司马光、李焘修史之例，先办长编，将各项档案详叙事由，汇为总档。纂传时按年查取，以免遗漏……"。国史馆为办长编而收集大臣事迹，上至皇帝谕旨，下至臣工奏章，内容详细，整理有序。据现存长编总册记载，有从内阁调取的上谕、丝纶、外纪、红本史书；有从方略馆调取的廷寄、议复档、军机处月折档；有各衙署的文件等。内容包括：国史馆纂修"大臣列传"、"画一大臣列传"、"忠义列传、""昭忠祠传、""王公大臣传、""孝友传、""儒林传、""循吏传、""贤良传、""土司传"、"四裔传"等有关材料。

传包。清代国史馆传包内，包括两大部分：一为国史馆编纂的各种列传稿本；一为国史馆咨取的各种传记资料。如吏部造送的大臣履历，以及大臣事迹底本，包括官员升迁调补、赏罚纠参、功绩战绩及皇帝的朱批等，都按照年月日排好。

清制，凡旗员自副都统以上，京官自副都御史以上，外任督抚、提镇以上，皆可入《大臣列传》。除从谕旨、外纪、起居注、奏折中摘录臣工事迹外，列传官员的姓氏、籍贯、出身、官阶、升迁调补、召见、谢恩、病故年月，祖父母子孙支派有无官职科名、曾否出兵立功、获罪降革开复、恩恤谥号、世职敕书袭替衔名次数等，都由吏、兵二部，转行各省逐一详查造册送国史馆备案。这部分档案现存较多。

自清初至乾隆六十年，王公大臣等列传的编纂，经多人之手，在体例上有所差异。为此，国史馆行文各该管衙门，咨取材料，复纂《画一传》。并规定以后缮正本一分，汇辑成卷，于进呈后即移送皇史宬尊藏。据国史馆《校对画一大臣传签档》中记载：画一即要求格式统一，字体统一，在核对中有不对之处，都进行详细记录。

对于为国捐躯者，不论品级，皆可人《忠义传》。详细著录其官员姓名、籍贯、官职、何年何月因何而死、恩赏职衔、是否子嗣承袭等，并记载阵亡者谥号。如：记载正蓝旗汉军副都统开隆阿溢号"壮节"(武而不遂曰壮，难危莫夺曰节)。直隶沧州城守尉德成谥号"武烈"(折冲御侮曰武，有功安民曰烈)。

国史馆存有大量忠义列传的稿本，稿本封面详细记载了编辑人及复辑人及校对人。如《瑞林》：李老爷（用清）等辑，周老爷（冠）复辑。《刘祥发》：十老爷（大焯）纂，顾老爷(宗仪）复辑。《钦定国史忠义传》第一之卷四，道光二年六月二十六月，黄世铭恭校。卷九至卷十，内阁候补中书陈鼎雯恭校。

国史馆为纂辑节烈传、孝友传，收集了礼部咨送的节妇烈女事迹的文件，各省督抚衙门造送的烈女传册，如乌鲁木齐都统送到节妇册7本，烈妇册2本，黑龙江将军送到节妇册1本，广东布政使造送烈女传清册等。

(三) 国史馆的章则条例及有关人事、经费及庶务方面的材料

国史馆制订的章则条例有《改定史馆章程条例》、《国史馆画一传凡例》、《国史馆纂修臣

工列传凡例》、《儒林文苑传条例》、《纂办光绪二年至光绪十一年长编总档凡例》，以及于式枚拟《开馆办法九条》等。

有关国史馆总裁、副总裁、提调、总纂、纂修、协修等官员的升迁调补、奖惩以及津贴、饭食银两的材料。

国史馆向无办公经费，只领取誊录、供事的功课费。清末，经奏准，每年由度支部发给银三万两，作为办公津贴费用。

国史馆对纂修功课管理很严，规定满洲誊录每人每日缮写 850 字。汉誊录缮写每人每日缮写 1500 字。核对，各官每人每日核对 25 篇，每月初五日前造册送册。国史馆每三个月将修成的书目及有无告竣，向皇帝奏报一次，有延期未完稿者，考核惩处。

国史馆的档案很重要，对当今编志修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特别是国史馆的编史经验和严谨的编史态度值得今人借鉴。

三、《清史稿》的编纂与现存于世的清史馆档案

1911 年辛亥革命后，民国三年（1914），北洋政府特在故宫东华门内原国史馆的基础上，设立清史馆以编修清史。以原东三省总督赵尔巽为馆长，以柯劭忞、王梅枏、吴廷燮、夏孙桐为总纂，先后参加编纂的有一百多人，历时十四年，至 1927 年大致完稿。它继承封建社会正史体例，以《明史》为样本，分纪、志、表、传四大部分，共五百三十六卷。此书仅仅是作为史稿公之于世，“乃大辂椎轮之先导，并非视为成书也。”⑦

现存清史馆的档案，分存于北京和台北。主要有：

（一）汉文本纪：

有太祖、太宗、世祖、圣祖、世宗、高宗、仁宗、宣宗、文宗、穆宗、德宗等各朝本纪。其中有初辑本、复勘本、重缮本及排印本约五百多册。

（二）各类志书：

天文志。正稿 14 册，初纂稿一包。

灾异志。正本 5 册，稿本有顺、康、雍、乾、咸、同、光等朝 15 册。

时宪书。正本卷一至十六，共 16 册。稿本 16 册。

地理志。正本 28 册，稿本 24 册。

礼志。有吉礼：正本 111 册，古礼事迹 69 册。嘉礼：正本 46 册，嘉礼事迹 15 册。军 礼：正本 46 册，军礼事迹 15 册。宾礼：正本 56 册，宾礼事迹 51 册。凶礼：正 本 69 册，凶礼事迹 46 册。

乐志。正本 8 册。

舆服志。正本 8 册，舆服志事迹 5 册。

选举志。稿本一包，选举志事迹 5 册。

职官志。正本 7 册，职官志事迹 45 册。

食货志。户口：正本 3 册。田志：正本 6 册。钱法：正本 4 册。户口：正本 2 册。役法：正本 2 册。赋役：正本 3 册。漕运：正本 2 册。征榷：正本 2 册。俸饷 经费：公主、宗室、外藩俸 1 册，世爵职俸 2 册。赏俸 1 册。廉工续附世俸 1 册。京饷 1 册。各省兵饷 4 册。京官养廉 1 册。外官养廉 1 册。署官养廉 1 册。京廉续附津贴 1 册。借廉修署、官兵修营房 1 册。差官养廉、新疆养廉 1 册。京官俸银 1 册。外官俸银 1 册。优恤俸饷 1 册。京官公费 1 册。出使经 费 1 册。京官公费续 1 册。外官公费续 1 册。各项经费续 1 册。征饷 6 册。

河渠志。(全) 正本 5 册。黄河 15 册。淮河 3 册。运河 6 册。永定河 6 册。直省水利 6 册。海塘 6 册。

兵志。正本 26 册。内分：建置、廪给、马政、训练、军器、选补等各分册稿本。

刑法志。本 1 册。稿本 21 册。刑法志事迹 36 册。

艺文志。正本 4 册。长编 12 册。

邦交志。有美利坚、英吉利、日斯巴尼亚、法兰西、义大里、比利时、荷兰、瑞典、挪威、俄罗斯、墨西哥、秘鲁、巴西、日本等国邦交志。另有水陆通商口岸、边地割让租界表、外债表、万国禁烟会、万国保和会等稿本。

交通志。正本 2 册。还有船政、电政、邮政、路政、铁路、电报等各类稿本。

（三）各种年表：

有文武职大臣年表，如疆臣年表。有各省总督、河督、漕督年表；各省巡抚年表；各将

军、都统大臣年表等。军机大臣年表、交聘年表、大学士年表、外戚表、公主表等。

(四) 传稿与传包:

传稿，有后妃、诸王、大臣、宰辅、疆臣、循吏、儒林、儒学、文苑、忠义、孝义、孝友、遗逸、隐逸、逸民、卓行、艺术、医术、畴人、货殖、列女、叛臣、逆臣、四王、土司、藩部、属国等各类传稿。共有 1900 多人的传稿。

传包，仍如国史馆时期一样，以人立卷。各传包含有各传的立传草稿、事迹册、履历册以及有关上谕、奏疏、片文、咨文、年谱、行状、墓志铭等。实际是传主一生的事绩，约有三千多个传包。⑧

此外尚有清史馆时期规章制度、人事、经费等方面的档案。

四、吸取《清史稿》编纂的经验教训，编好当今大型《清史》

《清史稿》汇集了大量的史料，初步作了整理，第一次系统地介绍了整个清代的历史，使读者能够看到比较详细的有关清代史事的素材，这是应该肯定的。但它的错误和缺点也是很多的。现在正当大型《清史》工程酝酿启动之时，有必要对《清史稿》编纂的经验与教训，加以认真地总结和研究，以为今后编纂大型《清史》时的参考。

(一) 必须有明确的修史宗旨与指导思想

《清史稿》的编纂者都是清朝的遗老旧臣，他们虽然身在民国，但思想上仍忠实清朝，故叙述历史仍然站在清统治者立场，如把清帝颂扬为"聪明天纵"、"神武绝伦"、"圣明天降"、"英武非凡"等等。对清帝业绩，不切实际的加以夸大，而对清代各帝的弊政却竭力加以迴护。如前期文字狱之惨祸，后期政府腐败无能，史稿都削而不书。相反，它对辛亥革命和农民的反抗运动却大肆加以诬蔑，如称太平天国为"长毛贼"，称辛亥革命为"谋乱"，诬蔑革命党人为"匪"，等等。民国十八年，民国政府曾以《清史稿》"乖谬百出，开千古未有之奇"，列举十九条罪状，加以查禁。⑨

我们现在编纂清史是为总结和吸取历史经验、教训，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祖国服务。清朝统治中国达 268 年，处于古代的中国向近代的中国转化的激烈变革时期。清代前期在发展经济文化，巩固国家的统一，加强各民族的团结方面都有重大的业绩。其政策措施，多可借鉴。特别是满族如何从一个东北的落后小民族，打败明朝，建立起大一统的清王朝，这是值得认真思考的。清朝后期，因循保守，不思改革，在列强侵略下，使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其经验教训，更值得我们深省。清朝灭亡至今才 90 多年，离我们的时间最近，所以，要了解中国的国情，必须研究清代的历史，以便我们在进行改革和建设时参考和借鉴。

现在国家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学术繁荣，现存于世的近两千万件清代档案，已基本整理有目，可以查用。另外，国内还有一支较强的清史研究队伍，并积累了许多研究成果，可以说撰修大型《清史》的各方面的条件已经具备。

要编写一部好的清史，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对清代的历史进行实事求是、科学的阐述。但是反对空论和单纯的分析。撰写中主要是叙述历史事实，在历史事实的论述中，把观点表达出来，做到"寓论于叙事"之中。

(二) 要有一个既吸取优良的修史传统，又反映现代精神的修史体例

《清史稿》依《明史》为样本，撰有本纪 25 卷，志 135 卷，表 53 卷，列传 316 卷，共 529 卷。但史稿出于众人之手，缺乏统一的研究和增删。我们认为，从体例上讲，《本纪》尚全，志、表、传尚缺漏不少，如《志》中缺"清语"、"氏族"、"宗教"等方面的志书。《表》中缺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详细年表。《列传》中缺乏"明遗臣""客卿"等方面的列传。有的《志》、《传》虽有撰写，但史事不全，如《天文志》只叙述到乾隆六十年。嘉、道、咸、同、光、宣时期的天文发展便没写上。

我们认为大型《清史》还是以纪传体为好，但必须加以改造，使之反映现代精神和适合当今读者的要求。在纪、传、志、表四部分中，应加强志、表的纂修，如可增加"文书档案志"、"文物志"，还可增一项"图谱"类，如《清代重要文献文物图录》等。

(三)要有丰富、可信、新鲜的史料

《清史稿》的编纂,主要依据国史馆的纪、志、表、传各种稿本,及取材于《清实录》、《清会典》等官修的史籍,而没有使用当时存于清宫,仍为溥仪小朝廷所占有的清内阁大库、军机处及宫中各处的档案,这是它最大的一个缺陷。以致《清史稿》在事实记述中有许多不信、不全、不一的弊端。

史料可以分为直接史料和间接史料,像实录、会典等是间接史料,是已经经作者加工的第二手材料。而档案是当时历史活动的直接记录,是最原始的史料,也是最客观和可信的史料,又叫第一手材料。现在我们修史,必须依据档案材料。如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存的清代的题本、奏折、上谕等,都是国家庶政的记录。它不仅是第一手史料,而且还具法律凭证作用,如清代档案中,有不少关于在边疆海域设置官府、行政管理及收税、巡防等方面的官文书,这是我国领土主权的有力的凭证,较之书籍记载、个人著述具有更高的法律效能。所以欲修信史,必须依据档案材料。

(四)要有足够的经费和选择好编纂人员

《清史稿》编纂时期,正是军阀混战,民不聊生,北洋政府财政艰窘,给清史馆编纂经费也少得可怜。民国六年张勋复辟事件发生后,清史馆又闭馆数月,以后政府又屡减经费,以致于无。赵尔巽无奈以个人身份乞款于张作霖、吴俊升。有幸得到一笔款项,但要求严加整顿,限三年告成。以后赵尔巽以年老体衰,恐不及待,急求刊稿,又乞款于张作霖,命金铠总理发刻,以金梁为校勘,预定一年完成史稿的出版,但不久赵尔巽去世。后由柯劭忞代理馆长,到1928年始将全书印出。

据清史馆馆员名录看,清史馆除馆长赵尔巽外,设有提调陈汉第等五人,设总纂郭曾炘、沈曾植、吴廷燮等7人,设纂修李家驹、劳乃宣、于式枚等22人,设协修宋书升、袁金铠等21人,设校勘王庆平、朱希祖等17人,后又添聘19人,共36人。设收掌谢绪等23人。此外尚有名誉纂修、顾问等许多人,史馆历十五年,经过三个时期,前后总聘人员约一百多人,实际不少人,只挂个名号,并不到馆办事。真正到馆参加过纂修工作,前后也不过七十余人。受聘的名录中,约有三分之一,徒挂虚名,而不办事。今天我们纂修大型《清史》,一定要聘任好实际编纂人员,这是关系到一个巨大的文化工程成败的关键问题。

(五)要发扬团结和拼搏精神

清史馆初期,没有计划和条例,人自为战,一盘散沙,谈不上什么协商和协作。以后经过整顿,才初见端倪。我们要编纂大型《清史》需要全国的清史界,包括各社科院所、大专院校的研究机构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的通力合作,才能完成这一巨大的文化工程。

保管档案兼撰历史,是我国档案工作的一个优良传统。所以这次参加编纂大型《清史》是档案馆义不容辞的职责。周总理生前曾多次指示,档案工作人员不仅要管好档案,还要参加研究历史、印证史实。1958年7月,周总理对档案工作人员讲:"到档案馆工作,不仅要整理保管好文件,你们还有一个重要的任务,是编纂历史资料,如《资治通鉴》还有明清朝没有续上,这是你们的责任"。1959年周总理又指示说:"你们档案工作人员要学习司马迁,当司马迁。"[10]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档案局也多次指示,要开放历史档案,有条件的档案馆,应设立研究部门,积极编辑出版馆藏历史档案,开展一些历史研究工作。

全国清史界的同志,应该团结起来,学习司马迁那种愤发有为,坚忍不拔的精神,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编纂出一部高水平的、内容丰富翔实、体例完整系统的《清史》来。

---

①《光绪会典事例》卷1050。

②《光绪会典事例》卷11 。

③《光绪会典)卷70。

④《顺治实录》卷40。

⑤庄吉发《故宫博物院档案述要》。

⑥《社会科学辑刊》1982年第三期。王钟翰《清国史馆与清史列传》。

⑦《清史稿》发刊缀言。

⑧以上见台湾《清代文献档案总目》。

⑨朱师辙《清史述闻》。

⑩曾三《忆周总理领导我们建设档案事业》,载《档案工作》1980年第一期。